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东）罚字〔2016〕175号

临沂市聚鑫源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公民身份号码）：91371312334469255P

地址：河东区汤头街道办事处集沂庄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张东武

我局于2016年7月22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建设项目未取得环保部门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并投产，以上事实有：询问笔录、勘验笔录等证据为凭。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你公司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已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 1、责令补办环评手续；
- 2、立即停止生产；
- 3、罚款人民币捌万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印章）

2017年2月6日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东）罚字〔2016〕176号

山东高强建材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公民身份号码）：913713120590391616

地址：河东区太平街道办事处北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朱孟收

我局于2016年7月22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建设项目未取得环保部门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并投产，以上事实有：询问笔录、勘验笔录等证据为凭。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你公司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已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 1、责令补办环评手续；
- 2、立即停止生产；
- 3、罚款人民币捌万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东）罚字〔2016〕177号

山东天海高压容器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公民身份号码）：371300200055597 组织机构代码：49449239-0

地址：临沂市河东区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郭振坤

我局于2016年7月18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建设项目未取得环保部门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并投产，以上事实有：询问笔录、勘验笔录等证据为凭。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你公司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已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 1、责令补办环评手续；
- 2、立即停止生产；
- 3、罚款人民币伍万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印章）

2017年2月6日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东）罚字〔2016〕178号

临沂市河东区鑫隆五金配件厂：

营业执照注册号（公民身份号码）：91371312L5545861X1

地址：河东区相公办事处南寺村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杨翠娟

我局于2016年7月25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建设项目未取得环保部门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并投产，以上事实有：询问笔录、勘验笔录等证据为凭。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你公司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已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 1、责令补办环评手续；
- 2、立即停止生产；
- 3、罚款人民币伍万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印章）

2017年3月2日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东）罚字〔2016〕179号

临沂市河东区人民医院：

组织机构代码：49519531-2；

地址：河东区九曲街道驻地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马从根

我局于2016年7月18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建设项目未取得环保部门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并投产，以上事实有：询问笔录、勘验笔录等证据为凭。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你公司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已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 1、责令补办环评手续；
- 2、立即停止使用；
- 3、罚款人民币伍万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印章）

2017年3月2日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东）罚字〔2016〕180号

临沂市科达木业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公民身份号码）：9137131279039041xx

地址：河东工业园区寇家屯村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余殿春

我局于2016年8月11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建设项目未取得环保部门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并投产，以上事实有：询问笔录、勘验笔录等证据为凭。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你公司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已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 1、责令补办环评手续；
- 2、立即停止生产；
- 3、罚款人民币伍万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印章）

2017年3月2日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东）罚字〔2016〕181号

临沂科环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公民身份号码）：91371312575480041J

地址：河东区相公办事处南寺村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徐洪忠

我局于2016年8月10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建设项目未取得环保部门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并投产，以上事实有：询问笔录、勘验笔录等证据为凭。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你公司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已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 1、责令补办环评手续；
- 2、立即停止生产；
- 3、罚款人民币伍万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印章）

2017年3月2日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东）罚字〔2016〕182号

山东天德圣邦动物营养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公民身份号码）：913713123492062715

地址：河东区相公办事处南寺村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李春忠

我局河东分局执法人员于2016年8月4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建设项目未取得环保部门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并投产。以上事实有：询问笔录、勘验笔录、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据为凭。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你（单位）对此提出听证的要求，我局组织相关人员对你（单位）提出的申辩进行研究、论证和查看相关资料。你（单位）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我局不予采纳你（单位）提出的申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我局责令立即停止生产，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捌万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印章）

2017年6月14日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东）罚字〔2016〕183号

临沂市河东区友联五金工具加工厂：

营业执照注册号（公民身份号码）：371312300005389

地址：河东郑旺镇常旺街村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孙承海

我局于2016年7月20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建设项目未取得环保部门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并投产，以上事实有：询问笔录、勘验笔录等证据为凭。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你公司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已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 1、责令补办环评手续；
- 2、立即停止生产；
- 3、罚款人民币伍万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临环（东）罚告字〔2016〕184号

撤

临沂市鑫升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我局于2016年8月12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经监测，外排废水氨氮浓度为6.7mg/L，磷酸盐浓度为8.94mg/L，均超出《山东省南水北调沿线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599-2006）标准值（氨氮标准值5mg/L，磷酸盐标准值0.3mg/L），氨氮超标0.34倍，磷酸盐超标28.8倍。以上事实有：询问笔录、勘验笔录、监测报告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条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我局拟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决定：

- 1、责令改正违法行为；
- 2、罚款人民币伍仟伍佰玖拾玖元玖角一分（处应缴纳排污费数额五倍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请你（单位）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7日内向我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 凌绫 马腾美 电 话： 7206125
地 址： 北城新区北京路23号 邮政编码： 276000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东）罚字〔2016〕185号

河东区烽翔果蔬冷冻厂：

营业执照注册号（公民身份号码）：371312198310307116

地址：河东区汤头街道薛家店子村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倪怀地

我局于2016年8月11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厂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以上事实有：询问笔录、勘验笔录等证据为凭。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你厂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已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第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 1、立即停止违法行为；
- 2、罚款人民币壹拾万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十五日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东）罚字〔2016〕186号

山东天同食品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公民身份号码）：372801196702285796

地址：河东凤凰大街中段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杨自远

我局于2016年8月16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以上事实有：询问笔录、勘验笔录等证据为凭。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你公司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已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八条第八项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 1、把遗撒的工业固体废物运回公司集中处置。
- 2、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东）罚字〔2016〕187号

临沂市河东区鸿焱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公民身份号码）：913713120629720165

地址：河东区凤凰岭街道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张德峰

我局于2016年8月24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未重新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单位擅自开工建设，以上事实有：询问笔录、勘验笔录等证据为凭。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的规定。

你公司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已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及《山东省环境保护厅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一百七十五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 1、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 2、罚款人民币伍万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东）罚字〔2016〕188号

临沂市久盛蛋白饲料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公民身份号码）：371312200008548

组织机构代码：56673366-8

地址：河东区郑旺镇久沂庄村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董恩富

我局于2016年8月22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单位正常生产，锅炉碱式脱硫除尘不正常使用污染物处理设施，以上事实有：询问笔录、勘验笔录等证据为凭。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二条第四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二款的规定。

你公司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已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第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之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 1、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 2、罚款人民币壹拾万元整。 3. 缴款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印章）

2017年3月2日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东）罚字〔2016〕189号

临沂市河东区群发肉食加工厂：

营业执照注册号（公民身份号码）：371312300003969 组织机构代码：L2150290-0

地址：河东区八湖镇驻地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张佰栋

我局于2016年8月22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水污染防治设施未经验收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以上事实有：询问笔录、勘验笔录等证据为凭。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七条第三款的规定。

你公司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已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根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一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 1、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 2、罚款人民币拾伍万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十五日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东）罚字〔2016〕190号

河东区昌旺五金加工厂：

营业执照注册号（公民身份号码）：371312600377376

地址：河东郑旺镇常旺街村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王乐爱

我局于2016年9月20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建设项目未取得环保部门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并投产，以上事实有：询问笔录、勘验笔录等证据为凭。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你公司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已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 1、责令补办环评手续；
- 2、立即停止生产；
- 3、罚款人民币壹万贰仟伍佰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印章）

2017年3月2日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东）罚字〔2016〕191号

河东区振东阀门厂：

营业执照注册号（公民身份号码）：371312600199166

地址：河东区孟于埠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张忠友

我局于2016年9月27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建设项目未取得环保部门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并投产，以上事实有：询问笔录、勘验笔录等证据为凭。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你公司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已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及《山东省环境保护厅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174项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1、责令补办环评手续；

2、立即停止生产；

3、建设项目未办理环评审批手续，擅自开工建设罚款人民币贰万伍仟元整，环境保护设施已建成未经验收，主要工程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罚款人民币肆万元整，合计罚款人民币陆万伍仟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印章）

2017年3月2日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东）罚字〔2016〕192号

河东区宏振五金工具厂：

营业执照注册号（公民身份号码）：371312600221996

地址：河东区九曲街道艾于埠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艾宏振

我局于2016年9月18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建设项目生产工艺发生重大变化未重新办理环评审批手续，擅自开工建设并投产，以上事实有：询问笔录、勘验笔录等证据为凭。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你公司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已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山东省环境保护厅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174项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1、责令补办环评手续；

2、立即停止生产；

3、企业建设项目生产工艺发生重大变化未重新办理环评审批手续，擅自开工建设罚款壹万贰仟伍佰元整；环境保护设施已建成未经验收，主要工程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处罚肆万元整，合计罚款伍万贰仟伍佰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印章）

2017年3月2日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东）罚字〔2016〕193号

山东宇光线材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公民身份号码）：91371300777405437P

地址：河东区九曲街道海棠街中段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郭瑞超

我局于2016年9月18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建设项目未取得环保部门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并投产，以上事实有，以上事实有：询问笔录、勘验笔录等证据为凭。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你公司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已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及《山东省环境保护厅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174项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1、责令补办环评手续；

2、立即停止生产；

3、建设项目未办理环评审批手续，擅自开工建设罚款人民币叁万柒仟伍佰元整，环境保护设施已建成未经验收，主要工程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罚款人民币肆万元整，合计罚款人民币柒万柒仟伍佰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印章）

2017年3月2日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东）罚字〔2016〕194号

临沂市金缕纺织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公民身份号码）：371300228070639

组织机构代码：74020399-7

地址：河东区工业园军部街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马宝英

我局河东分局执法人员于2016年9月25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噪声污染防治设施不完善，经监测，厂界噪声60.1dB（A），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类区标准，超标10.1dB（A）。以上事实有：询问笔录、勘验笔录、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监测报告等证据为凭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二条、《山东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

你公司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已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条、《山东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六条的规定，我局责令企业限制生产，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印章）

2017年5月25日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东）罚字〔2016〕195号

临沂市河东区方圆气体灌充站：

营业执照注册号（公民身份号码）：91371312L215127961

地址：河东区相公街道郭家团村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郭福叶

我局于2016年10月9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建设项目未取得环保部门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并投产，以上事实有：询问笔录、勘验笔录等证据为凭。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你单位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已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1、责令补办环评手续；

2、立即停止生产；

3、建设项目未批先建罚款人民币壹万贰仟伍佰元整，未经验收投产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共计罚款人民币肆万贰仟伍佰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印章）

2017年3月2日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东）罚字〔2016〕196号

临沂久升灯具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公民身份号码）：371321198608124239

地址：河东区汤头薛柳村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刘承龙

我局于2016年10月12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建设项目未取得环保部门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并投产，以上事实有：询问笔录、勘验笔录等证据为凭。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你公司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已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 1、责令补办环评手续；
- 2、立即停止生产；
- 3、建设项目未批先建罚款人民币贰万伍仟元整，未经验收投产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共计罚款人民币伍万伍仟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印章）

2017年3月2日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东）罚字〔2016〕197号

河东区长实铸造厂：

营业执照注册号（公民身份号码）：371312600339999

地址：河东区相公街道南寺村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张宇

我局于2016年10月19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建设项目未取得环保部门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并投产，以上事实有：询问笔录、勘验笔录等证据为凭。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你单位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已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 1、责令补办环评手续；
- 2、立即停止生产；
- 3、罚款人民币壹万伍仟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东）罚字〔2016〕198号

临沂市中通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公民身份号码）：913713007618978512T

地址：河东区凤凰岭街道郭家黑墩村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王永祥

我局于2016年7月31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建设项目未取得环保部门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并投产，以上事实有：询问笔录、勘验笔录等证据为凭。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你公司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已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1、责令补办环评手续；

2、立即停止生产；

3、建设项目未批先建罚款人民币伍万元整，未经验收投产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共计罚款人民币柒万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印章）

2017年3月2日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东）罚字〔2016〕199号

临沂市林海木业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公民身份号码）：91371312774193985C

地址：河东郑旺镇林家湾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林庆川

我局于2016年9月20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建设项目未取得环保部门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并投产，以上事实有：询问笔录、勘验笔录等证据为凭。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你公司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已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 1、责令补办环评手续；
- 2、立即停止生产；
- 3、未批先建罚款人民币壹万贰仟伍佰元整，未经验收投产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共计罚款人民币肆万贰仟伍佰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印章）

2017年3月2日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东）罚字〔2016〕200号

临沂市河东区瑞泽五金工具厂：

营业执照注册号（公民身份号码）：372801195510126251

地址：河东凤凰岭街道黑屯村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李凤才

我局于2016年9月1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建设项目未取得环保部门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并投产。以上事实有：询问笔录、勘验笔录等证据为凭。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你公司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已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1、责令补办环评手续；

2、立即停止生产；

3、建设项目未批先建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未经验收投产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共计罚款人民币伍万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财务部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东）罚字〔2016〕201号

郭振兵：

营业执照注册号（公民身份号码）：372801196810046450

地址：河东郑旺镇郭家湾村西200米处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郭振兵

我局于2016年9月30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建设项目未取得环保部门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并投产，以上事实有：询问笔录、勘验笔录等证据为凭。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你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已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1、责令补办环评手续；

2、立即停止生产；

3、未批先建罚款人民币壹万贰仟伍佰元整，未经验收投产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共计罚款人民币肆万贰仟伍佰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印章）

2017年3月2日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东）罚字〔2016〕202号

刘欣厚：

营业执照注册号（公民身份号码）：372801197302037675

地址：河东区太平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刘欣厚

我局于2016年10月4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建设项目未取得环保部门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并投产，以上事实有：询问笔录、勘验笔录等证据为凭。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你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已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1、责令补办环评手续；

2、立即停止生产；

3、建设项目未批先建罚款人民币柒仟元整，未经验收投产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共计罚款人民币贰万柒仟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财务部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东）罚字〔2016〕203号

朱孔刚：

营业执照注册号（公民身份号码）：37280119681004645

地址：河东郑旺镇前洪瑞村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朱孔刚

我局于2016年9月30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建设项目未取得环保部门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并投产，以上事实有：询问笔录、勘验笔录等证据为凭。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你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已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1、责令补办环评手续；

2、立即停止生产；

3、建设项目未批先建罚款人民币壹万贰仟伍佰元整，未经验收投产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共计罚款人民币肆万贰仟伍佰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印章）

2017年3月2日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东）罚字〔2016〕204号

临沂奔航精密铸造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公民身份号码）：371312198108066216

地址：河东凤凰岭街道大店子村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马炎

我局于2016年11月18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建设项目未取得环保部门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并投产，以上事实有：询问笔录、勘验笔录等证据为凭。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你公司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已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 1、责令补办环评手续；
- 2、立即停止生产；
- 3、建设项目未批先建罚款人民币壹万伍仟元整，未经验收投产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共计罚款人民币肆万伍仟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印章）

2017年3月2日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东）罚字〔2016〕205号

临沂启阳化工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公民身份号码）：91371312670505227k

地址：河东区相公街道办事处大范庄村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曹乐娟

我局于2016年9月3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主体工程正式投入生产，以上事实有：询问笔录、勘验笔录等证据为凭。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你公司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已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 1、立即停止生产；
- 2、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财务部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东）罚字〔2016〕206号

赵士战：

营业执照注册号（公民身份号码）：371327197009203318

地址：河东区凤凰岭街道谢庄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赵士战

我局河东分局执法人员于2016年10月2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养殖场排放污染物经监测COD浓度为984mg/L，氨氮浓度为43.4mg/L，磷酸盐（以P计）12.3mg/L，受污沟渠监测结果为COD浓度为889mg/L，氨氮浓度为41.9mg/L，磷酸盐（以P计）11.8mg/L，均超出《山东省南水北调沿线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一般保护区的标准。以上事实有：询问笔录、勘验笔录、身份证复印件、监测报告等证据为凭。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条的规定。

你（单位）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已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四条和《山东省环境保护厅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七项的规定，我局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玖仟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十五日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东）罚字〔2016〕207号

王桂杰：

营业执照注册号（公民身份号码）：372801197202106215

地址：河东区凤凰岭街道谢庄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王桂杰

我局河东分局执法人员于2016年10月2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养殖场排放污染物经监测 COD 浓度为 4010mg/L，氨氮浓度为 138mg/L，磷酸盐（以 P 计）26.0mg/L，受污沟渠监测结果为 COD 浓度为 1010mg/L，氨氮浓度为 82.8mg/L，磷酸盐（以 P 计）14.7mg/L，均超出《山东省南水北调沿线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一般保护区的标准。以上事实有：询问笔录、勘验笔录、身份证复印件、监测报告等证据为凭。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条的规定。

你（单位）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已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四条和《山东省环境保护厅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七项的规定，我局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肆仟伍佰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十五日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东）罚字〔2016〕208号

河东区岭泉肉牛养殖场：

营业执照注册号（公民身份号码）：371312600192818

地址：河东区凤凰岭街道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王作龙

我局河东分局执法人员于2016年10月9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养殖场排放污染物经监测COD浓度为6810mg/L，氨氮浓度为1360mg/L，磷酸盐（以P计）24.9mg/L，受污沟渠监测结果为COD浓度为1100mg/L，氨氮浓度为368mg/L，磷酸盐（以P计）23.3mg/L，均超出《山东省南水北调沿线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一般保护区的标准。以上事实有：询问笔录、勘验笔录、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监测报告等证据为凭。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条的规定。

你（单位）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已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四条和《山东省环境保护厅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七项的规定，我局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陆万柒仟伍佰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十五日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东）罚字〔2016〕209号

临沂市山河路桥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公民身份号码）：91371312328517855x

地址：河东区汤头崔家庄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张萍萍

我局于2016年10月20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建设项目未取得环保部门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并投产，以上事实有：询问笔录、勘验笔录等证据为凭。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你公司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已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 1、责令补办环评手续；
- 2、立即停止生产；
- 3、罚款人民币肆万伍仟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印章）

2017年3月2日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东）罚字〔2016〕211号

河东区康辉厨具制品厂：

营业执照注册号（公民身份号码）：371312600325542

地址：河东区工业园彭于埠社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刘树峰

我局于2016年11月20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建设项目未取得环保部门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并投产，以上事实有：询问笔录、勘验笔录等证据为凭。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你单位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已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及《山东省环境保护厅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一百七十四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 1、责令补办环评手续；
- 2、立即停止生产；
- 3、建设项目未批先建罚款人民币贰万伍仟元整，未经验收投产罚款人民币肆万元整，共计罚款人民币陆万伍仟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东）罚字〔2016〕212号

临沂星皓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公民身份号码）：371312200019249

地址：河东区九曲街道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梁波

我局于2016年11月2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利用水泵将废酸池中废酸液抽出通过排水口排除场外，涉嫌暗管偷排废水，以上事实有：询问笔录、勘验笔录等证据为凭。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你公司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已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行政主管部门移送适用行政拘留环境违法案件暂行办法》第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五条、《山东省环境保护厅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八项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 1、移交公安部门处置；
- 2、停止违法行为；
- 3、罚款人民币壹拾万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十五日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罚字〔2016〕213号

河东区康辉厨具制品厂：

营业执照注册号（公民身份号码）：371312600325542

地址：河东区工业园彭家于埠社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刘树峰

我局于2016年11月20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未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废水直接排入李公河，严重影响河水水质，属于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以上事实有：询问笔录、勘验笔录等证据为凭。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你单位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已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行政主管部门移送适用行政拘留环境违法案件暂行办法》第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三条、《山东省环境保护厅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六项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 1、移交公安部门处理；
- 2、停止违法行为；
- 3、处应缴罚款排污费数额的3倍罚款，即罚款人民币壹仟伍佰玖拾陆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十五日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东）罚字〔2016〕214号

临沂市顺达肉联厂：

营业执照注册号（公民身份号码）：371312329005559

地址：河东凤凰大街中段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段有顺

我局于2016年11月22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污水处理站污泥干化池南侧的污泥存在扬撒、流失现场，以上事实有：询问笔录、勘验笔录等证据为凭。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你单位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已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八条第七项及《山东省环境保护厅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八十四项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 1、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十日内改正。
- 2、罚款人民币伍万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东）罚字〔2016〕215号

临沂市法斯特金属磨料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公民身份号码）：913713125667394964

地址：河东区八湖镇窦家岭村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李颂合

我局于2016年12月1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露天堆放，料场未采取有效防范措施防止扬尘污染，以上事实有：询问笔录、勘验笔录等证据为凭。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你公司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已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项之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 1、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 2、罚款人民币伍万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印章）

2017年3月2日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东）罚字〔2016〕216号

临沂市天铭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公民身份号码）：372801196511306056

地址：河东区汤河镇驻地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常庆文

我局于2016年10月10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建设项目未取得环保部门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并投产，以上事实有：询问笔录、勘验笔录等证据为凭。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之规定。

你公司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已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1、责令补办环评手续；

2、立即停止生产；

3、建设项目未批先建罚款人民币壹万贰仟捌佰陆拾元整，未经验收投产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共计罚款人民币肆万贰仟捌佰陆拾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印章）

2017年3月2日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东）罚字〔2016〕217号

河东区证扬打包带加工厂：

营业执照注册号（公民身份号码）：371312600330160

地址：河东区八湖镇解位林村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高立文

我局于2016年10月21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建设项目未取得环保部门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并投产，以上事实有：询问笔录、勘验笔录等证据为凭。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之规定。

你单位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已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1、责令补办环评手续；

2、立即停止生产；

3、建设项目未批先建罚款人民币壹万贰仟伍佰元整，未经验收投产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共计罚款人民币肆万贰仟伍佰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印章）

2017年3月2日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东）罚字〔2016〕218号

临沂龙园休闲度假农庄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公民身份号码）：913713120769648858

地址：河东区汤头龙王塘子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王嘉军

我局于2016年9月27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合格，该建设项目正式投入生产，以上事实有：询问笔录、勘验笔录等证据为凭。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你公司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已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 1、立即停止生产；
- 2、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东）罚字〔2016〕219号

山东正工机械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公民身份号码）：913713127574594702

地址：河东区汤头镇薛店村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段有顺

我局于2016年11月14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暂时不利用的工业固体废物未建设贮存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以上事实有：询问笔录、勘验笔录等证据为凭。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你公司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已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八条第二项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 1、立即停止违法行为。
- 2、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印章）

2017年3月2日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东）罚字〔2016〕220号

山东正工机械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公民身份号码）：913713127574594702

地址：河东区汤头街道薛家店村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陈玉龙

我局于2016年11月14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未按照规定在禁燃区内未按照规定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以上事实有：询问笔录、勘验笔录等证据为凭。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你公司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已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七条第一款之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 1、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 2、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印章）

2017年3月2日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东）罚字〔2016〕221号

河东区润程果蔬加工厂：

营业执照注册号（公民身份号码）：371312600355280

地址：河东区汤头办事处沙汀村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程进强

我局于2016年11月18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暂时不利用的工业固体废物未建设贮存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以上事实有：询问笔录、勘验笔录等证据为凭。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你公司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已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八条第二项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 1、立即停止违法行为。
- 2、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印章）

2017年3月2日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东）罚字〔2016〕222号

河东区阳光洗浴会所：

营业执照注册号（公民身份号码）：371312600377920

地址：河东区汤头街道葛沟大墩庄村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许为永

我局于2016年11月16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未按照规定在禁燃区内未按照规定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以上事实有：询问笔录、勘验笔录等证据为凭。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你公司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已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七条第一款之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 1、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 2、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东）罚字〔2016〕223号

临沂市河东区永强铸造厂：

营业执照注册号（公民身份号码）：91371312L290535559

地址：河东区汤头街道后林子村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许子全

我局于2016年12月2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料场未采取有效防范措施防止扬尘污染，以上事实有：询问笔录、勘验笔录等证据为凭。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你单位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已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七条第一款之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 1、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 2、罚款人民币壹拾万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东）罚字〔2016〕224号

临沂市河东区腾越照明器材厂：

营业执照注册号（公民身份号码）：91371312MA3CLTF53U

地址：河东郑旺镇大赵家村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赵长依

我局于2016年11月16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建设项目未取得环保部门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并投产，以上事实有：询问笔录、勘验笔录等证据为凭。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你公司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已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1、责令补办环评手续；

2、立即停止生产；

3、建设项目未批先建罚款人民币柒仟伍佰元整，未经验收投产罚款人民币肆万元整，共计罚款人民币肆万柒仟伍佰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印章）

2017年3月2日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 处罚 决定 书
临环（东）罚字[2016]102 号

被处罚人（单位）名称：临沂盛金佳食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陆志善 职务：总经理 电话：13605390786
通讯地址：河东区相公街道东南旺一村

经查实，你（单位）排放污染物中磷酸盐超出《山东省南水北调沿线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重点保护区的标准，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条的规定。我局已于2016年6月15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听证。你（单位）逾期未提出，已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四条和《山东省环境保护厅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七项规定，我局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 1、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 2、罚款人民币玖佰贰拾柒元贰角。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行营业部财政局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十五日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东）罚字[2016]111号

被处罚人（单位）名称：临沂凯佳食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陈之民 职务：法人代表 电话：
18253903733

通讯地址：河东区工业园温泉路与凤仪街交汇

经查实，你单位超标排放水污染物，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条的规定。我局已于2016年6月12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听证。你（单位）逾期未提出，已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四条之规定，我局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 1、责令改正违法行为；
- 2、罚款人民币柒仟柒佰七拾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行营业部财政局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十五日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